⮚原屬國不受理該國國民放棄國籍1案。

|  |
| --- |
| 事實經過：  突尼西亞國籍乙先生與我國國人甲女士與突結婚，乙先生擬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惟突尼西亞不受理該國國民放棄國籍，是否無法歸化我國國籍？ |
| 問題分析：  依國籍9條規定：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乙先生檢具原屬國開立不受理該國國民放棄國籍之證明文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經外交部查證後，內政部核准其歸化。 |